

证券代码：871799

证券简称：熠烁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 （六）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第九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权；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有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确定或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